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建指〔2021〕8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中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资环指〔2021〕22号)要求,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意见,现下达你区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1741万元,专项用于枣庄市峰城沙河税郭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预算支出科目列2021年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,资金编码为:Z155110010004。有关要求一并通知如下:

一、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出的项目,不得纳入本次分配资金支持范围。


二、要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

相关要求，结合当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及时细化《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，将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表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备案。

附件：《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

2021年9月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:

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省级方管部门	山东省生态环境厅	
市级财政部门	枣庄市财政局	省级方管部门	枣庄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741	
		其中: 中央财 政资金	1741	
总体 目标	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, 确保国控断面峰城沙河贾庄闸水质达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规模	2 万吨/日
			湿地面积	180 亩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单位污水平均处理总成本	0.18 元/m ³
绩效 指标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直接就业人口	5 人
			增加间接就业人口	140 人
	生态效益指标	每年减少 COD _C 排放量	146t	
		每年减少 NH ₃ -N 排放量	29.2t	
		每年减少 TN 排放量	1.46t	
		每年减少 TP 排放量	14.6t	
	可持续影响指 标	水体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 标	群众非常满意	80%	

